

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系選修「建教合作實務」學分實施辦法

94.3.24 94-2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.3.21 95-2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3.30 第7次院務會議通過

96.5.21 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：本辦法依據 90.07.03 八十九學年度本校第二十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」訂定之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使本系學生在圖文傳播領域學習一定階段後，透過工作現場的實習，吸取相關專長的實務經驗及專業技術，藉收學校理論與實際生產技術密切配合相互印證的效果，厚植未來就業所需職位場務（職場）與職工技術（職工）的發展基礎。

三、實施對象：本系大學部二、三年級已接受校外實習講習的學生，才能在二、三年級下學期選修（各2學分）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● 二年級課程：自第二學年末之暑假起至第三學年上學年開學止，二學分，時間二個月（160小時以上），依各公司規定見習或實習。

● 三年級課程：自第三學年末之暑假起至第四學年上學年開學止，二學分，時間二個月（160小時以上），依各公司規定見習或實習。

五、實習單位：建教合作廠商之選擇，系務會議依照學生校外實習需要，建議本校個別與企業機構簽立建教合作合約；並於每年五月底前公開甄選，並於六月上旬公佈實習單位名稱供學生選擇。企業機構之選擇，參考依據以下列各項資料加以評估：

1. 良好制度與聲譽。
2. 設備新穎，產品水準高。
3. 重視員工訓練的態度。
4. 訓練內涵與學生所學專長相同或相近情況。
5. 能安排固定的訓練輔導或聯絡人。
6. 工作環境安全，地點近或住宿是否方便無慮。
7. 可容納參觀與實習。

六、系實習輔導教師工作項目如下：

1. 預備課程說明：學生放暑假前兩週開授「校外實習須知」說明會。
2. 協調同學訓練事宜：於實習期間不定時赴學生實習場所給予協助。
3. 建立基本資料：包括學生及廠商資料，並副本送廠商乙份備查。
4. 知會學生家長：由本系統一函文，通知學生家長備查，列明實習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宜。

七、實習合約：經校長核定後，得以本校名義與廠商簽訂合約，授權由本系執行。其權利與義務應如下：

1. 廠商有義務提供學生符合專業實習的工作環境，不得向學校或學生收取任何費用（廠商並可酌予學生相當的報酬）。
2. 廠商應派專業人員，教導學生工作技藝。
3. 廠商提供學生安全之保險，其保險方式及金額應與廠內相當人員相同。廠商如確有困難，由本系為該生等專案辦理工作安全保險。廠商如為本校實習學生辦勞保，請個別辦理。學生必須遵守工作場所規章並接受管理，努力完成實習計畫中的工作。
4. 學生有責任愛護設備，並小心使用機具。
5. 學校應提供廠商學生基本資料及緊急聯絡人資料等，以備不時之需要。

八、授課教師之職責：由合作廠商指派專業人員，與本系教師共同擔任「建教合作實務」科目之教學，其任務如下：

1. 依照系要求安排學生實習教學工作。
2. 指導學生實習報告：於實習結束前安排實習心得討論會，並得邀請系主任、相關教師、家長、廠商參與，以評核辦理成效，作為修正參考。

九、實習成績：由授課老師評分，其項目如下：

1. 實習報告表。
2. 實習心得討論。
3. 任課教師評定學生整體表現評定。
4. 依照學校規定繳交學生實習成績。

十、學分取得：實習成績60分為及格。成績必須於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送交註冊組。

十一、每一建教合作廠商負責的實習學生人數，由合作廠商在本系建教合作會議上選定至多以八位學生為原則。

十二、該課程教師鐘點給付以不超過2學分2小時為限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送教務會議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